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总股本 337,1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1,151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94,744,440.70 元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3,933,841.93 元。

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337,1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1,151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

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对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